簽 於學務處

主旨:謹陳「穀保家商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友會理監事會議記錄」乙份,詳如 附件,敬請 鈞長參閱。

說明:

- 本學年校友會理監事第2次會議於106/3/3下午6點至8點已於校史室 召開完畢。
- 104 學年度校友會會務報告及經費決算案、105 學年度校友會會務計畫及 預算案已照案通過。
- 本次理監事會議已決議成立「新北市穀保家商校友會」,並委外申辦。籌 三、 借會之總幹事一職暫由石玉慧小姐代理,相關會務請石小姐擇期交接。
- 校友會費暫由蔡明堂會長及常務監事共同管理,相關支出必須經過所有 四、 理監事們同意。
- 請王亭權常務監事擇期交接校友會費,並預先轉知蔡明堂會長及學校相 五、 關單位。

擬辦:經 鈞長參閱後由本處室存查。

學發陳莉諄 謹簽中華民國106年4月5日

敬會

石玉慧小姐:

石玉慧

王亭權常務監事:學師王亭權

訓育組長:

出納組長:

敬陳

	開會通知單
會議名稱	105 學年度穀保家商校友會理監事會議
會議時間	日期:106年3月3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18:00~20:00 會議地點 校史室
召集人	陳莉諪 主任 聯絡人 劉哲惠組長
與會人員	一、理事: 蔡明堂會長、吳天助理事、邱茂泉理事、郭樹森理事、李明聰理事、王貴英理事、李隆輝理事、李溫庭理事、林揚宗理事、林鴻麒理事、翁瑞敏理事、曾汝頡理事、陳淑惠理事、劉志松理事、蔡德成理事 二、監事: 王亭權監事、周彥蓁真監事、黃玉芬監事、黃桂蘭監事、記月卿監事 三、列席: 嚴英哲校長、陳莉諄主任、劉哲惠組長
備註	敬備便當,敬請準時與會。

	開	會	通	知	單	
會議名稱	105 學年度穀化	保家商	校友會	理監	事會議	
會議時間	日期:106年3 時間:下午18:				會議地點	校史室
召集人	陳莉諪 主任				聯絡人	劉哲惠組長
與會人員	李明聰理事 林揚宗理事 陳淑惠理事 二、 監事 :	事、王鴻 事、 思 書 、 思 書 、 思 書 、 思 書 、 思 書 。 思 書 。	英理事故理事	写、李府 写、新 容、 蔡 徐 章 、	黄玉芬監事、黃	経理事、 は頡理事、
備註	敬備便當,敬請	準時與個	會。			66. 32

105 學年度穀保家商校友會理監事會議簽到表

壹、會議時間:106年3月3日星期五

貳、會議時間:晚上6:00~8:00

參、會議地點: 穀保家商校史室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理事長	蔡明堂	接到星	理事	陳淑惠	博滋惠
常務理事	吳天助	英元的	理事	劉志松	2/3
常務理事	邱茂泉	THE	理事	蔡德成	秦德叶
常務理事	郭樹森	郭樹菜	常務監事	王亭權	る奔機
常務理事	李明聰	MARK	監事	周彥真	国青花
理事	王貴英	至灾央	監事	黄玉芬	請假
理事	李隆輝	請假	監事	黄桂蘭	請假
理事	李溫庭	本品位	監事	謝月卿	潮月细
理事	林揚宗	114	校長	嚴英哲	嚴美型
理事	林鴻麒	請假	學務主任	陳莉諪	探利病
理事	翁瑞敏	請假	訓育組長	劉哲惠	多野夏
理事	曾汝頡	智地们			

穀保家商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友會理監事會議記錄

壹. 會議日期:106年3月3日(週三)下午18:00~20:30

貳. 會議地點:穀保家商校史室

參。參加人員:如簽到名冊

肆. 列席:如簽到名册

伍。主席:蔡明堂 會長 紀錄:陳莉諪

陸。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理事、監事們於百忙之中,撥冗返校參加理監事會議,個人因公務繁忙第一次理監事會議不克前來,復以本學年學務處相關行政人選更替,所以上次會議委由學務主任主持。今日會議有四個提案需要討論,屆時希望各位理監事們積極提供個人的意見與建議,首先先請學務主任-陳莉諪進行會務報告,謝謝!

柒。業務報告:

- 一.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友會理監事臨時會議紀錄如附件 P3-7,請參閱。
- 二. 新北市私立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校友會章程如附件 P8-12, 請參閱。
- 三. 因 105 學年度學務主任人選更易,本人於 105/7/21 與前學務主任-陳素瑜主任交接之 104 學年度校友會經費收支明細,業已於 105/8/24 第一次理監事會議公布。後因郵局帳戶餘額與帳目不同,105/9/29 再請前學務主任再次核對,105/11/10 於翁瑞敏理事、陳淑惠理事之見證下,由陳素瑜主任補足差額\$2,203 元,餘額修正為\$2,576,088 元,加入自 102 年至105/6/21 郵局利息總收入\$10,538 元,總額應為\$2,586,626 元。詳如附件P13-14,請參閱。

四.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友會費收支明細如附件 P15,請參閱。

捌. 提案討論:

案由一 104 學年度校友會會務報告及經費決算案,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本會組織章程之第第三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本學年度校友會會務報告詳如第13頁;經費決算表業經擬妥,

案由四校友會費總幹事一職擔任人選,請討論。

- 說 明:(一)依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友會理監事會議,邱茂泉常務理事臨時 動議「提名聘任校友石玉慧小姐為本會總幹事,負責處理本會 事務,支領行政津貼\$12,000元,二年輪替改選之」。
 - (二)石玉慧小姐於 105/8/24 表示總幹事一職應由學務處組長級以上 擔任,否決會議決議結果,詳如第3頁會議簽辦公文。

提 議:王亭權常務監事建議由校友-陳逸卉小姐擔任總幹事。

決 議:依校友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四條「本會置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二至三人,承理事長(會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會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解聘時亦同。工作人員的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訂之」。於校友會籌備前先由石玉慧小姐代理,校友會成立後,由新任會長重新遊聘總幹事人選。

玖. 臨時動議:無。

壹拾. 散會 (下午 20 時 30 分)。



穀保家商 105 學年度第 2 次 校友會理監事會議



時間:106年3月3日

地點:穀保家商校史室

主辦:學生事務處

目 錄

105	學年度第2次校友會理監事會議議程	2
105	學年度第1次校友會理監事臨時會議紀錄	3
新出	上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校友會章程	8
穀货	R家商校友會會務報告······	13
>	104 學年度校友會經費收支明細	13
>	校友會費收入來源	14
>	105 學年度校友會費收支預算明細	14
>	校友會費 105-1 學期收支明細	15
提多	圣計論	16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友會理監事會議議程

一、 時間:106年3月3日下午6點至8點

二、 地點:穀保家商校史室

三、 議程:

時間	程序	主持人
17:50~18:00	簽到	學務處
18:00~18:10	主席致詞	蔡明堂 會長
18:10~18:30	會務報告	陳莉諪 主任
18:30~19:30	提案討論	蔡明堂 會長
19:30~19:40	臨時動議	蔡明堂 會長
19:40~20:00	散會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友會理監事臨時會議紀錄

簽 於學務處

主旨:謹陳「穀保家商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友會理監事臨時會議記錄」乙份,

詳如附件,敬請 鈞長參閱。

說明:本學期校友會理監事第1次會議於105/8/23下午6點至8點已於圖書室

召開完畢。

擬辦:經 鈞長參閱後由本處室存查。

摩務陳莉諄 謹簽中華民國105年9月12日

敬會

訓育組長: 訓育劉哲惠

就要使校友會運作完整流暢及業務傳承的考量,職強烈建議:

1.總幹事一職: 職於 100 年至 102 年接任總幹事其間深深體認,總幹事一職應由原屬單位學務處組長級以上 人員擔任,才能了解其校友會運作流程以利日後校務評鑑資料收集的便利性;且除總幹事一職 外尚可再加 2 位副總幹事協助處理校友會事務。

2.校友會費帳戶:職的個人報稅長年均為退稅狀態,若掛名於下深恐遭國稅局查訪考量個人家庭因素恕職無 法讓其會費掛名;且屢屢找個人名義掛其帳戶非長久之計問題也會一直重現請審慎考量解套 方法。

3.副總幹事一職:校內畢業年輕校友多位可從中擇選,以利增加校外年輕校友的加入,以免校友會重要理監事成員面臨斷層危機。

雖職在會議上因思慮不深未及時表達上述的建議,但還是懸請 鈞長再三思量職的建言。 幹事石玉慧

有關校友會「總幹事」一職及「存摺」一事,批核內容如下:

- 「總幹事」一職理應由具有熱情之校友擔任,如能兼具學校同仁身分又更了解學校運作則更佳。五慧同仁之建議事項可請校友會蔡會長參酌,以覓得適當人選。
- 2. 上次臨時會雖有決議以「石玉慧」名義開立校友會存款帳戶,惟玉慧小姐會 後深入思考有其困擾因素而不便掛名,亦應尊重。因此,為求長久及正常運 作需要,應請蔡會長及理監事開會協商,考量是否申請人民團體(或社團法 人)之類的組織,即可一勞永逸不再有無謂困擾。
- 3. 請電聯蔡會長告知上述緣由(本人亦將協助電告),請其撥冗思考處理。

新北市穀保家商校友會理監事臨時會議簽到表

壹、會議時間:105年8月23日星期三

貳、會議時間:晚上6:00~8:00

參、會議地點:穀保家商校史室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理事長	蔡明堂	满假	理事	陳淑惠	學派惠
常務理事	吳天助	星系列	理事	劉志松	到走药
常務理事	邱茂泉	邻教教	理事	蔡德成	菜红炉
常務理事	郭樹森	(稀假)	常務監事	王亭權	3795
常務理事	李明聰	及明爽	監事	周彥真	(豬般)
理事	王貴英	(稀假)	監事	黄玉芬	黄土人
理事	李隆輝	李隆频	監事	黄桂蘭	毒柱南
理事	李溫庭	李竭庭	監事	謝月卿	對月的
理事	林揚宗	\$ \$ 3	校長	嚴英哲	最英哲
理事	林鴻麒	的限强	學務主任	陳莉諄	外来
理事	翁瑞敏	沿端级	訓育組長	劉哲惠	劉哲志

常出頂常海镇

穀保家商105學年度第1次校友會理監事臨時會議記錄

壹. 會議日期:105年8月23日(週三)下午18:00~20:00

貳. 會議地點: 圖書室

參。參加人員:如簽到名冊

肆. 列席:如簽到名册

伍。主席:陳莉諄 學務主任 紀錄:陳莉諄

陸。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理事、監事們於百忙之中,撥冗返校參加臨時會議,個人於本學 年度承接學務處業務後,對於校友會之經費希望能做妥善之規劃及處理,故主 動召開此次臨時會議。

柒。業務報告:

- 一. 依校友會章程第三章組織與職權,會員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之職權 請參閱附件1-「新北市私立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校友會章程」。
- 二. 截至 105/7/21 與陳素瑜主任交接,校友會經費存摺\$2,496,205 元,現金\$91,338 元,職務捐\$7,810 元。為保險起見,已暫將所有費用存入郵局,故現郵局存摺加利息金額總共\$2,596,639 元,請參閱附件 2-收支結算表及附件 3-郵局存摺影本。
- 三. 請各位理監事們填寫通訊資料,以利後續聯絡工作。

捌. 提案討論:

提案一、校友會電話及傳真專線目前仍在已故理事江玲玫小姐名下(附件 4),該帳戶是否結清,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該帳戶為校友會撥款至郵局所成立之劃撥儲金帳戶。
- (二) 目前帳戶餘額為\$3,585元。

決議:與會理事12人及監事4人全數表決無異議通過,該帳戶不辦理結清, 待帳戶內之餘款不足以扣繳電話費用時,中華電信即會寄發繳費通知 單,屆時再辦理由校友會之儲金帳戶扣款。

提案二、校友會費之儲金帳戶戶名為陳淑媛小姐,因其罹患腦瘤第四期,健

康情形不甚樂觀,依105年6月8日理監事會議決議:校友會帳戶 印鑑更換為黃玉芬監事,但至今仍未更換,校友會費帳戶掛於何人 名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05年6月15日穀職英字第1050000195號函(附件5),內文函請褒子寮郵局更換本校校友會印鑑,詳如附件。
- (二)因校友會費之儲金帳戶為個人帳戶,須由本人親自申請更換印鑑,因此至今仍未更換。

決議:與會理事 12 人及監事 4 人全數表決無異議通過,校友會費之儲金帳戶移轉至常務監事王亭權小姐與校友石玉慧小姐名下之聯名帳戶管理。

玖。 臨時動議:

邱茂泉常務理事:

提名聘任校友石玉慧小姐為本會總幹事,負責處理本會事務,支領行政津貼 \$12,000 元,二年輪替改選之。

決議:與會理事 12 人及監事 4 人全數表決無異議通過,聘任校友石玉慧小姐為校友會總幹事。

壹拾. 散會(下午20時)。

穀保家商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友會理監事臨時會議記錄

壹. 會議日期:105年8月23日(週三)下午18:00~20:00

貳. 會議地點: 圖書室

















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校友會章程

中華民國 83 年 1 月 11 日會員大會通過施行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 日會員大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7 日會員大會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訂名為「私立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校友會」, 簡稱「穀保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為依人民團體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 第三條 本會以使穀保家商歷屆畢業校友,畢業後彼此能聯絡感情,協助及支援母校之發展;做為母校與校友之間良性互動的管道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會址及網址暫設於母校。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會員資料之調查統計及聯誼事項。
- 二、辦理會員間之互助、救濟、福利事項。
- 三、關於會員之就業輔導事項。
- 四、促進會員學術研究及事業發展事項。
- 五、協助母校校務之推展。
- 六、舉辦社會公益慈善活動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二章 會員

第六條 本會會員資格訂定如下:

- 一、個人會員:凡母校自民國五十年創校以來,學校各階段 改制前後歷屆畢業或肄業之同學,均得申請加入為本會 個人會員。
- 二、名譽會員:曾經及目前服務母校之教職員,得為申請加入為本會名譽會員。母校在任之校長、學務主任、校務主任為當然名譽會員;負有母校與本會指導、聯繫、襄助之職權。
- 三、預備會員:目前就讀於母校的學生,得為申請加入為本 會預備會員。
- 四、贊助會員:贊同本會宗旨,有行為能力,填具入會申請書,並繳納入會費後,為贊助會員。

第八條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一、因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 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 畢者。
-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第九條 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1會員為 1權。但預備會員、贊助會員、名譽會員無上述之權利。
- 第十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 第十一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 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 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第十二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死亡。
 -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 三、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 第十三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 第十四條 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三章 組織與職權

- 第十五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 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 第十六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 第十七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 理事會、監事會。
 - 一、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 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 序遞補,以補足原任期者餘留之任期為限。
 - 二、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以得票 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三、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四、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

- 第十八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會員大會之召開事項。
 - 二、審訂會員之資格。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理事長之辭職。
 - 五、聘免工作人員。
 - 六、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 第十九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 理事中選舉1人為理事長(會長)。
- 第二十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1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 並擔任監事 會主席。
- 第二十二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 長(會長)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 年度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 第二十三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 第二十四條 本會置總幹事1人,副總幹事二至三人,承理事長(會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會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解聘時亦同。工作人員的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訂之。
- 第二十五條 本會視會務需要,經理事會通過後得在總幹事下設置文書、總務、康樂、服務等各組,其負責人選由理事長就會員中提名擔任,亦得由副總幹事兼任之;但本會理、 監事不得兼任工作人員。

第二十六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會長)1人,名譽理 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2種,由理事長(會長) 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15日前 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1次;臨時會議於理 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 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二十八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 代理,每1會員以代理1人為限。

第二十九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以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 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本會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三十條 理、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 或臨時會議。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7日前以 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 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一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 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2次無故 缺席 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三十二條 理事長(會長)或監事會召集人,無正當理由不召開理 事會或監事會超過2個會次者,理、監事會共同召開會 議解除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職務,另行改選。

第三十三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大會 15 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 7 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寄發與會人員。會議紀 錄應於閉會後 30 日內於網站上公告。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四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個人會員會費:入會費新臺幣參佰元,於入會時繳納。
- 二、預備會員入會費:新臺幣參佰元,於入會時繳納。
- 三、會員捐款。
- 四、基金及其孳息。
- 五、其他收入。
- 第三十五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 31日止。
- 第三十六條 本會每年編造預(決)算報告,於每年終了之前(後) 2個月內,經理事會審查,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 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應先報監事會召集人,事後提報 大會追認,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審核結果 一併提報會員大會。並於母校校內及專屬網站內公佈會 員週知。
- 第三十七條 本會解散或撤銷時,其剩餘財產全撥贈母校運用,不得以任何方 式歸屬任何私人或企業所有。
-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人民團體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即起施行,變更時亦同。

穀保家商校友會會務報告

報告人: 陳莉詩 學務主任

一、 104 學年度校友會經費收支明細

105/7/21 與陳素瑜主任交接,因郵局餘額與帳目不同,9/29 請素瑜主任再次核對,11/10 於翁瑞敏理事、陳淑惠理事之見證下,補足差額\$2,203元。

104	284 6 15 15 A 17 15 PP 1 001 F	/10 /00 T (2010/7/0	71)	
104.	2學年校友會收支明細 2015/	10/26至2	2016/7/2	21止	
且目	摘要	收入	支出	餘額	
	承上結餘			2,617,957	
2015/10/27	104.1理監事會議便當		2,860	2,615,097	
2015/11/30	美婷班餐三仁陳玉芳辭世奠儀		3,000	2,612,097	
2016/1/15	餐飲科彩繪蛋糕材料費		3,000	2,609,097	
2016/2/20	宜諳班餐一義高國榮急難救助		5,000	2,604,097	
2016/3/1	臨時調派劉志松師簡報〈校友會徵會員〉		400	2,603,697	
2016/3/17	104.2理監事會議通知單郵資		55	2,603,642	
2016/3/25	校友百原楊駿緯加入校友會	300		2,603,942	
2016/3/25	餐三禮陳律吟申請急難救助金		5,000	2,598,942	
2016/3/25	餐三禮王侑安申請急難救助金		5,000	2,593,942	
2016/3/25	補助高一公訓泡麵		26,070	2,567,872	
2016/4/1	104學年度畢業班校友會費入帳	165,600		2,733,472	應為154,200
2016/4/1	104學年度畢業觀三仁班校友會費入帳	11,400		2,744,872	
2016/5/5	江玲玫理事告別式花籃		1,800	2,743,072	
2016/5/10	55校慶各科展示及攤位補助		73,800	2,669,272	應為73,855
2016/5/10	造型科嘉年華補助		6,000	2,663,272	
2016/5/13	高三畢業禮物		22,400	2,640,872	
2016/5/26	暐真班資三仁吳東諭辭世奠儀		3,100	2,637,772	
2016/5/13	105級畢業典禮校友會禮品		28,200	2,609,572	
2016/6/8	105級畢業典禮校友會獎狀		1,000	2,608,572	
2016/6/14	105級畢業典禮盆花		2,000	2,606,572	
2016/6/28	各科活動費一資處科成果展		3,624	2,602,948	
2016/7/1	校友會行政津貼		12,000	2,590,948	
2016/7/19	庶務文具		2,405	2,588,543	
2016/7/21	探視校友陳淑媛水果		1,000	2,587,543	
	合計	177,300	207,714	2,557,129	收入應為165,900
	差額		零用金	-91,341	支出應為207,769
	存摺現額			2,496,205	餘額應為2576,088

二、 校友會費收入來源

- (一) 個人會員會費:入會費新臺幣參佰元,於入會時繳納。
- (二) 預備會員入會費:新臺幣參佰元,於入會時繳納。
- (三) 會員捐款。
- (四) 基金及其孳息。
- (五) 其他收入。

三、 105 學年度校友會費收支預算明細

105學年校友會收支預算							
科目摘要	收入	預算金額	說 明				
104學年度結餘	2,586,626						
畢業典禮校友會獎致贈禮物		30,000					
高一公訓補助		30,000					
致贈畢業生紀念品		32,000					
高三校外教學〈畢旅〉補助		30,000					
校刊穀保青年寄送校友郵資		12,000					
班聯會補助		10,000					
體育活動加油探視		10,000					
各科活動補助		24,000	6科*4000元				
急難救助金		25,000	視情節補助3000~5000元不等				
花籃		20,000	誕辰紀念日、校慶、婚喪喜慶、其他…				
校友會行政津貼		12,000					
校友會雜項		15,000	電話費、聘書、會議資料等				
合計	2,586,626	250,000					

四、 校友會費 105-1 學期收支明細

	105學年校友會收支明細							
日期	摘要	收入	支出	餘額				
	104學年度結餘	2,576,088		2,576,088				
	郵局利息總收入	10,538		2,586,626				
105/9/9	創辦人誕辰紀念日花籃		1,500	2,585,126				
105/9/11	常務理事郭樹森先生母親仙逝奠儀		3,100	2,582,026				
105/10/7	贊助畢旅宵夜泡麵45元*638人		28,710	2,553,316				
105/11/24	家長會交接慶賀花籃		1,500	2,551,816				
105/12/02	餐二仁林稚詠母意外身亡急難救助		5,000	2,546,816				
105/12/30	多一智郭義志父肝癌病逝急難救助		3,000	2,543,816				
106/1/5	餐飲科成果展補助費用		3,000	2,540,816				
106/1/16	穀保青年校刊寄送郵資		5,792	2,535,024				
106/2/7	陳淑媛小姐奠禮花籃		1,500	2,533,524				
	合計			2,533,524				

提案討論

案由一 104 學年度校友會會務報告及經費決算案,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本會組織章程之第第三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本學年度校友會會務報告詳如第13頁;經費決算表業 經擬妥,如第13頁。

決 議:

案由二 105 學年度校友會會務計畫及預算案,請審議。

說 明:(一)依據本會組織章程之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

(二)本學年度校友會經費預算詳如第14頁。

決 議:

案由三校友會費之儲金帳戶移轉事宜,請討論。

- 說 明:(一)依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友會理監事會議,決議將校友 會費之儲金帳戶移轉至常務監事王亭權小姐與校友石 玉慧小姐名下之聯名帳戶管理。
 - (二)石玉慧小姐於 105/8/24 表示因個人稅務問題,否決會 議決議結果,詳如第 3 頁會議簽辦公文。
 - (三)直至106/1/25 陳淑媛小姐病逝,校友會費皆存其名下, 恐將併入遺產稅計算。

決 議:

案由四校友會費總幹事一職擔任人選,請討論。

說 明:(一)依105學年度第1次校友會理監事會議,邱茂泉常務

理事臨時動議「提名聘任校友石玉慧小姐為本會總幹事,負責處理本會事務,支領行政津貼\$12,000元, 二年輪替改選之」。

(二)石玉慧小姐於 105/8/24 表示總幹事一職應由學務處 組長級以上擔任,否決會議決議結果,詳如第3頁會 議簽辦公文。

決 議: